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10/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3 年 11 月 5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陳欽茂代行 )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

議決修訂於2003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在第7(a)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自“受理大”起至“並”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代它受理大學的成員及僱員所提出的投訴，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代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提出的決議案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議案，修訂《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第 7(a)條。該議案已印載於議程內。

香港大學為確保其管治和管理架構切合時宜，並且是參考過國際優良做法和顧及透明度與問責性的原則後才制定，特設立獨立的國際專家小組，檢討該校的管治和管理架構。為推行專家小組的建議，香港大學確認有多項規程必須作出修改。

須予修訂的條文之一，是《規程》XIX 第 2(l)段。作出這項修訂的目的，是使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可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代其受理投訴並作出裁決，以及對不滿予以補救。該項修訂藉《修訂規程》第 7(a)條實施。

在審議《修訂規程》的過程中，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建議就《規程》XIX 第 2(l)段對《修訂規程》第 7(a)條作出修訂，香港大學亦贊同這項建議。因此，我動議作出這項修訂，以更準確地反映香港大學的意

向，也就是讓校務委員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把裁決權力轉授予某人或委員會，或是保留本身的裁決權力，當受理投訴或不滿的人或委員會作出建議時，才加以行使。

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仔細審議有關規程，並提出寶貴意見。我謹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及其他成員支持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